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 Febr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4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7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贡纳松先生.....(冰岛)

目录

议程项目 67：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记录文本上。更正请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19388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7：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72/53 和 A/72/53/Add.1)

1. **Maza Martelli 先生**(萨尔瓦多)(人权理事会主席)介绍了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72/53 和 A/72/53/Add.1)。他说，人权理事会在 2017 年通过了 114 项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其中的 80 项是未经表决通过的。许多现有的国别特别程序任务已延长，包括涉及白俄罗斯、中非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苏丹的任务。理事会特别关注缅甸局势，并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决定向该国派遣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局势，2017 年理事会的每一届常会中均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进行了交互式对话，理事会并已将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理事会还决定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首尔的人力，并延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最后，业已设立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一新的授权任务。
2.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是提供世界各地人权问题和人权状况可靠信息的主要来源之一，它并为理事会对话和辩论提供坚实基础。特别程序还有力推进了联合国的预警和预防工作。所有国家务必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并准许他们走访各处使之有效开展工作。迄今已有 118 个会员国和 1 个观察员国向专题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然而，他所关切的是一些国家拒绝与理事会机制合作，或者只选择与少数机制合作。他呼吁所有尚未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的国家发出长期邀请并与理事会机制充分合作。
3. 2016 年 12 月举行了关于南苏丹人权状况特别会议，南苏丹人权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一年，而 2017 年 9 月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也延长了一年。理事会并就刚果民主共和国、也门、斯里兰卡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等地的人权状况采取了行动。
4. 谈到普遍定期审查问题，他说第三个审查周期已于 5 月开始，重点是建议的贯彻落实。所有国家都派高级别代表参加了前两个周期的工作。各国还设立了国家监测机构、制定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建立了合

规情况数据库，从而日益将本国的进程体制化。到目前为止，已有 66 个国家自愿提交了有关第一和第二周期所作建议的中期报告。

5. 人权理事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认识到各国议会在把国际承诺纳入国家政策和法律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包括执行根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理事会还通过了一项关于议会对人权理事会工作所作贡献的决议。
6. 在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的支持下，2017 年来自 26 个国家的 27 名代表得以参加理事会常会。此外，根据理事会第 34/40 号决议，在前一周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举行情况介绍会，介绍人权理事会常会和特别会议的成果，以帮助这些国家的代表团参与第三委员会的工作。
7. 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的积极参与是理事会工作的一个核心方面。它们不仅提供第一手资料，提请注意紧迫的人权状况，而且在本国的后续落实和能力建设工作中发挥了根本性的作用。
8. 他还收到一些指控，称寻求与人权理事会及各项机制的合作者或过去的合作者受到了恐吓、威胁和报复，他已对有关国家进行了跟踪调查。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必须能够在安全的环境中表达关切，并能够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互动。因此，他经常提醒各国，威胁和报复参加理事会及其机制工作个人和团体的行为是不可接受的，并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此类行径发生并确保提供充分保护。
9. 2017 年人权理事会的讨论拉近了日内瓦和纽约两地在共同关心事项上的距离。在关于促进将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主流的高级别小组主题讨论中，理事会讨论了通过加强对话和促进国际人权合作使人权为建设和平作出贡献的问题。
10. 人权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的关系也反映在人权理事会的专题辩论以及在执行《2030 年议程》中儿童和妇女权利等议题的圆桌会议之中。理事会采用了新的辩论形式以与利益攸关方，包括与区域人权机制和民间社会代表进行更加广泛、更具互动性的讨论。

11. 为理事会提供服务的工作量与划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资源差距越来越大。2017年5月成立了联合工作队，由人权理事会主席团、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人权高专办的代表组成。根据工作队的报告和建议，主席团于9月向理事会提出了各项建议，包括节省时间的实质性措施。举行了几次协商，但未能就提议的措施达成共识。需要在下届主席团的领导下继续进行协商，以采取可持续的措施，使人权理事会能够更有效地开展工作。据此向理事会提议可要求大会例外批准2018年增加20次配备全套服务的会议。

12. 鉴于当前危机的性质，需要国际社会在实践和言论中将促进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的全球努力与人权联系起来。人权理事会作为联合国主要人权机构开展的工作对于实现和平、安全和发展是必不可少的。因此，他请委员会充分支持理事会2017年的工作。

13. **Mejía Vélez 女士**(哥伦比亚)说，秘书长就发展、管理、和平与安全提议进行的改革由于其跨越领域的性质也会影响到人权。她希望了解日内瓦方面如何看待改革，秘书长是否认为改革有益。

14. **Cruz Yúbar 女士**(西班牙)说，人权理事会产生的主要趋势，包括对移民和气候变化等当前问题采用基于人权的方法，必须贯穿第三委员会所有领域的工作并带来助益。联合国总部与人权理事会的关系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并不始终存在可供多边人权机制向总部重要工作领域提供投入的合适渠道，这些领域包括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高级别部分。

15. 人权理事会的形势不容乐观。理事会在2018年安排了155次会议，但预算只能承担130次会议。这一状况是不断增加会议所造成的，许多会议是决议要求举行的。主席团和秘书处都未提出重大的资源精简方案。全体会员国应当讨论是否要对会议次数设定上限。其他可能的措施包括按主题或按国家对辩论进行分组，减少向每一议程项目分配的时间，或探索其他筹资办法。即使可以找到举行这些会议的额外资金，也并不一定表明就应当增加会议的次数。西班牙代表团敦促会员国共同努力，改进理事会的工作方法，进行改革，确保工作的效率和效力。西班牙全心全意地推动这一进程。

16. **Saito 先生**(日本)说，人权理事会应接受持续审查以确保工作效力和效率。他指出，未能就如何帮助理事会应付工作不堪重负的办法达成共识，他希望了解主席对理事会改革的优先重点。

17. **Giorgio 先生**(厄立特里亚)提及在大会当天稍早时提出的意见(见 [A/72/PV.40](#))。他说，考虑到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在两年前就已到期，不明白为何还要对该委员会的报告作口头更新。他希望了解，主席为解决人权理事会工作的政治化和双重标准问题、确保所有人权得到同等的关注和经费开展了哪些工作。

18. **Varga 先生**(匈牙利)说，人权理事会应该使工作去政治化，并争取克服分歧就所有问题达成共识，以此建立成员的信任。经过4年的僵局后，关于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合作问题的第36/21号决议在匈牙利等国的推动下获得通过，这是理事会2017年取得的重要成就之一。他希望理事会的报告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19. **Vilde 女士**(拉脱维亚)说，提出报告对于加强人权理事会与大会的关系十分重要。拉脱维亚欢迎主席开展工作处理恐吓和报复有意与联合国合作人员的行为。她指出联合国系统很多部门正在应对这一问题，因此想了解如何进一步加强全组织的对策。

20. **Wagner 女士**(瑞士)说，民间社会在加强人权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并询问主席面对大量涉及恐吓和报复有意与理事会及其机制合作者的案例是否感觉不能放手处理。是否可以拟定文书对合作者进行保护，并确保从事恐吓、报复的国家承担后果？她还想知道，在理事会主席与经指定领导制止恐吓和报复人权问题联合国合作者工作的联合国高级官员之间可以建立怎样的工作关系。

21. **Wagner 先生**(德国)说，联合国及其机构加紧与人权理事会的合作十分必要，理事会通过各种机制收集的资料和发表的报告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工作息息相关。侵犯人权往往是冲突升级的预兆，而采取行动应对这种行为可以成为预防冲突的重要步骤。民间社会代表为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发声，应当能够在不必担心遭到报复的情况下为理事会的工作出力。因此，必须设法更加有效地保护受害者。

22. **Pfeifer 先生**(奥地利)指出,人权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5(f)段负有一项不为人熟知的任务,就是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并及时应对紧急人权状况,他很想知道理事会如何能够为秘书长的预防议程作出贡献。
23. **Chapman 先生**(澳大利亚)说,当对基本人权的尊重融入了社会基本结构,每个人便会更加安全、更有保障。侵犯人权不断升级往往是一个国家正走向动荡的预警。因此,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联合国和平与安全议程是相辅相成的。澳大利亚致力于改革理事会,使之更加有效,并希望了解主席 2018 年精简理事会工作方面的首要优先事项。
24. **Sparber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列支敦士登最近与数十个国家一起呼吁在和平与安全领域更多地考虑人权方面。该国政府呼吁安全理事会成员和秘书长听取人权理事会提出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的建议。他有意了解人权理事会如何加强对议程所列具体国家局势的行动。
25. **Whiteley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加强了对人权义务的遵守,民间社会进一步参与会取得更大成效。最近提高人权理事会效率的努力没有成功。该代表团十分期待听到主席对于会员国在向理事会会议提供资源时遭遇困难有怎样的看法。
26. **Kang Sangwook 先生**(大韩民国)说,韩国政府希望,人权理事会关于地方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小组讨论会闭会期间所提出的想法和建议,能够为联合国人权机制工作提供参考。韩国政府担忧恐吓和报复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者的行为正在损害理事会的重要工作,因此欢迎理事会针对这一问题的决议。希望能够了解主席对于改进理事会工作方法的看法。
27. **Torbergson 先生**(挪威)说,挪威政府欢迎人权理事会拥有很大的自主权,并力求加强理事会改善人权合规的能力。挪威支持理事会的特别程序机制,并珍视民间社会对理事会讨论的贡献,讨论应当在不必担心报复的情况下进行。鉴于工作量日益增加,他想了解可以采取什么措施来提高理事会的相关性和工作效率。
28. **Kelly 先生**(爱尔兰)说,2017 年人权理事会取得了诸多成就,如通过了关于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合作的第 36/21 号决议、关于延长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期限的第 34/5 号决议、关于也门的第 36/31 号决议等。爱尔兰承诺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普遍参与,促进理事会内部的多样性,并以良好做法加强理事会。理事会成员和观察员希望了解主席对其如何为此作出贡献的看法。
29. **Teffo 先生**(南非)说,南非政府对当前审查人权理事会地位的行动深感关切,这一行动违反了大会第 65/281 号决议。根据该项决议,理事会作为大会附属机构的地位问题应当在决议通过十年之后、十五年之前审议。一切对理事会地位的审查应通过政府间进程开展,并应遵循上述决议和人权理事会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
30. 南非政府将继续优先拟定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载标准相辅相成的标准,拟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框架规范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活动,修正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法律地位,拟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框架管制跨国公司人权方面的活动。
31. **Kent 先生**(联合王国)说,人权理事会规定进行各国同行审议,促进民间社会实质性参与,为被剥夺人权的人们发声。希望了解可以采取何种措施确保人权维护者的意见得到聆听。对于如何将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并将人权报告融入预防冲突的工作之中,希望得到更多的指导。
32. **Rolle 女士**(巴哈马)说,如果所有观点都得到平等表达,人权理事会的努力就更有价值。她代表本国政府感谢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的捐助方,并感谢秘书处对基金的管理,推进了巴哈马国家层面的人权主流化。她希望听到主席对基金的评估,听到主席如何看待诸如巴哈马这样的国家加入理事会对理事会工作产生的影响。
33. **Abdullah 女士**(伊拉克)说,伊拉克加入人权理事会是促使该国增进人权的巨大动力。伊拉克代表团强调指出,要追究恐怖主义团体对战争罪、危害人类罪

和灭绝种族罪的责任，以此改善人权法律框架。她请人权理事会主席交流见解，如何动员国际组织推进各国的能力建设方案，如何说服各国与理事会机制有效协作并执行所有建议。

34. **Habib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希望主席阐述对确保人权理事会真诚建设性对话战略的看法。理事会必须保持中立，对所有人权保持明确的关注，国际人权合作才能实现。理事会应避免在工作中采用双重标准，应遵循人权的普遍性、相互关联性、必须得到同等重视的原则。他还说，印度尼西亚正在与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协调，为她 2018 年的访问作准备。

35. **Molina Linares 先生**(危地马拉)说，人权系统必须加强，才能履行现有任务并支持各国落实建议。必须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改进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危地马拉将继续支持理事会，包括在第五委员会的讨论中给予支持，确保理事会获得有效开展工作的必要资源。他问会员国如何在纽约支持理事会的工作，并加强第三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之间的协调性和连贯性。

36. **García Moritán 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代表团感谢有机会在纽约讨论人权理事会最近的工作，因为纽约和日内瓦两地应密切合作。一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报告说，会员国未能提供合作和回复，阿根廷对此感到关切。如果各国不尊重联合国的机构和任务，对于人权保护的期望就很难实现。会员国必须尊重理事会任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并加强与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的合作。

37. **Maza Martelli 先生**(萨尔瓦多)(人权理事会主席)说，日内瓦和纽约两地之间分享信息至关重要，因为改革必须以准确和完整的信息为依据。他欢迎改革提案；必须在基层一级进行协商，换言之，必须与人权理事会成员和第三委员会成员协商。目前还不清楚人权领域的增效改革应当以何种形式进行，但是关键要素应当是开放式对话、适当的源管理以及对问题的预见。日内瓦已作出各种努力，确保在问题进入理事会或其他论坛之前得到处理。必须利用外交工作来开展讨论、落实建议并采取行动。多边外交在国际组织中是必不可少的，而理事会在运用多边外交中取得了一定的成功。

38. 所通过的决议，无论数量多少，必须得到适当的执行，必须在社区中落实。否则，决议就是一纸空文。地方政府和民间社会参与执行是至关重要的，同时应通过地方的变革推动者来促进国际合作。《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是一个重要的框架，第一次为联合国系统提供了切实深入地方社区的机会。

39. 当人权理事会于 2017 年 1 月开始工作之时，由于资金短缺，前景颇为暗淡。现已为 135 次配备全套服务的会议编列了经费，但实际需要 160 次会议。因此，理事会实施了一项新的时间管理办法，对发言时间作出了限制。经由一种合作与对话的文化，节省了大量配备服务的会议时间。人权政策应由各国来设计，国家才是决策者，必须由国家确定优先的领域。从这个意义上看，理事会要依靠各国，但它已有一切必要的资源。

40. 普遍定期审议是一项非常宝贵的资源，不应让它流失，而应加以改善。许多国家在最后期限之前自愿提交了中期报告，并遵守了建议。关于理事会第 35/29 号决议提出的各国议会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协作问题，应采取务实的做法，因为议会在确保运用新的法律履行建议方面拥有巨大的决定权。

41. 秘书长担忧，如果不作出重大的改革，工作会戛然而止，而改革是大家的职责。人权理事会主席认为，纽约和日内瓦关系融洽，目前的互补性应当加强。联合国人权系统支持各国之间及各国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

42. 侵犯人权和报复信息必须准确、完整；否则他无法就指控的侵犯人权行为与各国交涉。这就是需要新的信息机制的领域。

43. 只要各方共同的目标是制定和尊重人权，政治化就不是问题。他更希望关注少数群体和孤身移民儿童。重大危机和紧张局势可以通过对话来解决，各国必须共同努力。

44. **Giorgio 先生**(厄立特里亚)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应以去政治化、无选择性和双重标准的合作和对话为驱动。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必须得到充足资源，以帮助各国发展执行理事会建议的能力和专门知识。非洲集团支持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强调人权的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性质；强调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强调需要减少和消除世界各地的赤贫。理事会关于切实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工作令人鼓舞，但还要继续努力取得更大成就。

45. 非洲集团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可审理性和这些权利的实现秉持原则立场，因为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剥夺，需要予以紧迫的关注。非洲集团认为作为立足人权方针基础的各项权利不应有主次高低之分，并认为关于不经第三委员会核准直接向大会提交人权理事会报告的提案是有意损害第三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开创了危险的先例。对这一任务规定的任何改变都必须经由一个包容性政府间进程获得全体会员国的普遍认可。

46. **Whiteley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并代表阿尔巴尼亚、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发言。他说，人权理事会应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对人权的有效协调，并将人权纳入工作主流。人权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对话可以进一步加强，以确保人权在联合国各项行动中的核心地位。应充分利用现有的人权理事会机制及理事会的任务规定，通过对话与合作防止侵犯人权、迅速处理紧急状况，以确保尽早采取行动。

47. 欧洲联盟致力于建设性开展跨区域审查进程，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效率和效力为重点，而审查结果应当成为采取必要行动的指导。秘书长在 2017 年 3 月对理事会的讲话中，称无视人权是一种顽疾，人权理事会必须为治愈顽疾作出自己的贡献。成立了理事会为处理世界各地严重侵犯人权的指控成立了调查团和实况调查团，独立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为推进新危机全球预警制度作出了贡献。欧洲联盟将继续支持理事会履行任务，同时铭记理事会独立工作的重要性，强烈反对任何破坏其在联合国系统中的地位的企图。

48. 欧盟代表团遗憾地注意到叙利亚危机的严重后果及各方、特别是叙利亚政权及其盟国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必须将一切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绳之以法。理事会必须持续作出应对，促进问责制，打击有罪不罚。欧洲联盟欢迎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设立专家小组监

测和报告也门人权状况的协商一致决定，并呼吁所有各方与新的调查机制全面合作。2017 年，人权理事会还以实际行动显示其致力于促进斯里兰卡和解与问责制、向科特迪瓦、海地、利比亚、马里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向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几内亚、格鲁吉亚、利比亚、乌克兰提供持续支持。

49. 欧洲联盟强烈谴责暴力伤害、骚扰、恐吓、报复联合国机制合作者或合作团体的行为，因为无恐惧地向特别程序提出关切问题对理事会及其机制的工作极为重要。防止报复需要国际和区域两级采取一致的办法，因此欧盟代表团欢迎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为处理指控而进行的工作。

50. 欧洲联盟祝贺新当选的理事会成员，提醒他们注意本国的人权状况，与理事会机制进行合作，以自我反思的精神开展工作。他鼓励各国和利益攸关方就保护和促进人权开展合作，呼吁所有国家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51. 欧洲联盟欢迎人权理事会处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严重人权状况，并强调必须追究开赛地区事件的责任。刚果民主共和国作为理事会成员有义务遵守理事会的机制和国际规范，并充分配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国际专家组。

52. 欧盟代表团欢迎延长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呼吁人权理事会成员布隆迪政府与国际人权机制充分合作。欧洲联盟欢迎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调查缅甸安全部队最近侵犯人权的指控，呼吁缅甸政府予以合作。欧盟代表团还欢迎延长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伊朗、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国别授权，欢迎延长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53. **Arriola Ramírez 先生**(巴拉圭)说，巴拉圭在人权理事会的第一个三年任期将于 2017 年结束，任期内的工作始终遵循了对话、合作、尊重差异的建设性和解呼吁。2015 年，巴拉圭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出任理事会副主席，并参加了情况工作组。

54. 巴拉圭率先在世界上为保护和促进人权作出努力。比如，乌拉圭与巴西一道共同提出第 36/29 号决

议，呼吁促进国际合作，支持国家人权后续制度、进程和相关机制，推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55. 人权高专办应协助各国加强适当的国家机制。巴拉圭主张为人权理事会持续提供支持和资源，使之作为负责客观、中立、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政府间机构发挥重大作用。巴拉圭代表团对理事会成员日益对立感到关切，为此呼吁各国建设性地开展工作，避免对立，避免选择性对待。

56. **Moussa 先生**(埃及)说，人权理事会只有采用非政治化、非选择性、客观性、普遍性、国际合作、真诚的政府间对话来处理人权问题，才能有效执行任务。对于企图违背促进普遍尊重、保护人权的任务而强加狭隘规范和价值观的做法，埃及感到关切；人权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应对这些挑战需要扩大理事会的活动并加重对资源的压力。迫切需要通过自愿措施促进人权理事会工作的合理化，以此重振理事会士气、提高理事会效率。

57. 埃及重申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的性质，认为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应该得到公平、平等的对待，得到同样的重视，具有同等的地位。必须制定落实发展权的可衡量标准，以此继续致力于实现发展权，进一步拟定其规范内容。埃及代表团欢迎任命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并期待与报告员合作。

58. **Mejía Vélez 女士**(哥伦比亚)说，报告显示理事会议程的数量和内容都有增加，同时联合国系统工作人权主流化的工作也有增加。对决议草案和审议事项数量进行合理化调整，有助于监测和执行建议，最大限度地关注所有的议程项目并利用现有的能力。

59. 人权理事会加强了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但严峻的挑战依然存在。哥伦比亚欢迎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开始——这一机制具有改善实地人权状况、加强相关国际合作的潜力，并支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可能的推进，从而在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和条约机构所作建议的过程中实现合作。

60. 哥伦比亚在克服挑战确保切实享有人权方面面临良好机遇。哥伦比亚缔结了《和平协议》，重申对所有人权的尊重、保护和保障，特别是在受武装冲突影

响最严重的农村地区。《和平协议》以公平原则为基础，包含了性别平等观念，并加入了族裔平等章节。

61. **Haile 女士**(厄立特里亚)说，绝不能把人权理事会作为施加政治压力、干涉会员国内政的工具，建立人权理事会的目的之一就是为了解决前人权委员会出现的政治操纵和双重标准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开展的国际合作，只有通过建设性对话和真诚的伙伴关系才能实现。厄立特里亚反对点名羞辱一些国家以及强行设置具有政治动机的任务规定的做法。因此，该国不赞成人权理事会报告中涉及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决议的部分内容。遗憾的是，理事会继续在区域冲突问题及损害其公信力的进程上纠缠不清。

62. 厄立特里亚正在执行两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提出、该国接受的 92 项建议。对人权理事会议程和工作方法有必要坚持政府间性质。厄立特里亚依然主张以联合国经常预算为人权方案拨款，这将消除人权高专办工作政治化的可能性。各国不应片面强调某些人权不应以不同的重视程度和紧迫性要求他国落实人权。一些国家继续强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而忽视许多国家在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面临的挑战。厄立特里亚强烈反对使理事会工作政治化和采用双重标准的企图。

63. **Saito 先生**(日本)说，日本十分积极地参与促进亚太地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工作，支持人权理事会的国别决议，主办了与许多国家经常性的人权对话，并努力争取实现妇女赋权和性别平等。为正确应对国际社会面临的紧迫人权状况，成员国应当努力提高理事会的效率和效力。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必须精简。鉴于理事会工作量日益增加，应当考虑对人权机制会议的时间安排和次数及程序进行全面审查。

64. 特别程序是理事会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一项基本职能，而日本与任务负责人进行了大量对话和积极接触，为特别程序提供支持。会员国之间的建设性合作对特别程序的适当运作必不可少，而第三方审查可以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人权理事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领域内具有中心地位，它有责任进行自我反思和自我改善。

65. **Hlail 先生**(伊拉克)说，伊拉克宪法纳入了所有人权标准，并遵循人人不受歧视地享有平等权利和义务

的原则。伊拉克根据本国签署的各项人权文书及时提交国家报告，并与全球人权机制合作。

66. 恐怖主义对各国社会构成威胁，最近纽约市也遭到恐怖袭击。恐怖主义、仇恨、种族主义起源于贫穷和社会不公的论点，并非是为贫穷和社会不公辩护，而是为了诊断和解决根源的问题。发展和机会均等使人们感到自己是社会的一份子，而不容易受到极端意识形态的影响，有鉴于此伊拉克认为应当为防止社会排斥和歧视制定补充标准。

67. **Qassem Agha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报告中提及叙利亚局势的内容是对该国内部事务的公然干涉。人权理事会主席在发言中所表达的观点威胁到国际关系，损害了人权问题应该完全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处理的普遍共识。人权理事会主席并没有审视叙利亚状况的授权。他有意避而不谈外国在叙利亚推动的恐怖主义战争，也没有提及其它国家对叙利亚施加的单方面措施。主席应当谴责 2017 年 10 月“国际同盟”战机对代尔祖尔 Qusur 居民区进行的血腥屠杀，造成 14 名平民死亡、40 人受伤，其中多数是妇女儿童。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已被叙利亚及其盟友赶出了这一地区。

68. 主席并应谴责以色列为支持努斯拉阵线和伊黎伊斯兰国而在叙利亚和戈兰高地部队隔离地区发动的袭击。主席并应表现出客观性、可信度和勇气，对也门的暴力升级表示关切——沙特阿拉伯战机在也门炸死 1 000 多名儿童，摧毁学校和医院，并将 300 万也门人赶出家园。

69. **Gaumakwe 先生**(博茨瓦纳)说，人权理事会的工作范围、任务规定和机制扩大是一个引人关注的问题，这些问题可能引发人们对理事会可能无法全面解决有罪不罚问题和防止侵犯人权行为的担忧。侵犯人权行为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生，都应尽早在各级作出专门的应对。需要进一步考虑对联合国组织有限资源及较小国家代表团应对能力所带来的压力。非紧急议程项目采取两年一审的做法，或许可以解决这一问题。

70. 区域人权机制与人权理事会机制和特别程序的联系需要进一步加强。最近，博茨瓦纳结合 2018 年普遍定期审议筹备进程提交了第三次国家报告，报告以多种利益攸关方协商为依据，确保了对报告汇编过

程的广泛参与。博茨瓦纳并正在拟定法案，将监察员办公室改为混合型国家人权机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国家进程加强了国家人权机构，巩固了国家和民间社会之间的桥梁，有助于提高对国家人权责任的认识，防止权利侵犯行为，确保问责制。它还加强了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有益于支持国内对理事会任务、机制提出的建议开展执行工作和后续行动。

71. **Brooks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必须立即采取行动，加强人权理事会的成员组成、问责制、议程和效力。理事会存在一些有不良人权纪录而且对理事会主要使命充满敌意的成员，使理事会的信誉和影响受到严重破坏，2017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当选理事会成员就是一个例子。迫切需要改变理事会的选举程序，改革引起争议的议程，修订中止侵犯人权国家成员资格的规定。

72. 美利坚合众国呼吁所有国家齐心协力加强人权理事会，确保理事会成员将促进人权置于政治考量之上。必须制止民间社会成员与联合国接触而受到报复的情况，而联合国机构和机制有责任揭露并处理报复行为。2017 年曾有理事会成员对民间社会成员进行令人发指的直接威胁和报复，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接洽的个人也受到报复的威胁。必须加大制止这种威胁的力度。人权理事会必须更有针对性地进行应对并承担责任，理事会成员必须真诚地致力于推进人权的普遍性。

73. **Castillo Santana 先生**(古巴)说，设立人权理事会是了解决使前人权委员会名誉扫地的双重标准、政治对立和操纵问题。普遍定期审议是人权理事会有别于人权委员会的主要特点，必须加以巩固，使之成为通过建设性对话、通过对普遍性、客观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原则的尊重全面分析人权状况和进行国际合作的唯一的普遍人权机制。

74. 古巴代表团重申，对人权理事会处理人权状况时采用选择性和双重标准的趋势。必须以合作与相互尊重的对话引导理事会的工作，同时必须制止对国家状况的政治操纵。人权理事会必须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公平的国际秩序，继续反对并要求结束如同古巴遭受了 55 年以上的那种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和封锁。令古巴遗憾的是，在最近一届人权理事会会议上，以前以

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一系列决议改为以表决方式通过。古巴代表团在本届大会期间再次提交了关于食物权的决议，希望能取得共识。

75. **Khalvandi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人权理事会作为对话与合作机制的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却常常采用对抗和选择性方式来达到政治目的。政治化和操纵加剧了对理事会及其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疑虑，破坏了工作效力，而理事会的目标应该是确保普遍性、客观性、非选择性和公正性。可惜一些国家仍然退回到提出针对性国别决议这种老的做法，是要增加对抗而不是合作。

76. 长期以来，伊朗与各人权机制、包括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进行合作，因此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理事会第 34/23 号决议及随后的报告和特别报告员的任命都是不合时宜、毫无理由、令人反感的，暴露了理事会的缺点并浪费了有限的资源。伊朗代表团不赞成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含有该决议的部分，并重申不承认超越国际公认的人权范围的任务，将不与之合作。

77. 她强调指出人权理事会处理种族主义、偏执、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是很重要的。必须向世界警示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邪恶势力、包括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的迅速蔓延，应该向这些势力的支持者警告其行动的最终后果。

78. **Benarbia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是人权理事会的创始成员并全力支持理事会的任务。理事会是负责处理普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工作的主要机构，其任务规定应依据合作和真诚对话、不含政治化和双重标准的原则来开展。阿尔及利亚在 2017 年为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提交了第三份报告，并支持这一机制对审查各国人权状况采取中立和合作的方式，同时认为该机制应得到加强，成为理事会工作的基础。由于经济权利与政治和公民权利具有同等的重要性，人权理事会应继续审议诸如食物权、外债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影响及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经济权利的冲击这一类的问题。

79. 只有通过能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适当机制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在这方面，要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就需要为制定和执行国家人权政策交

流经验交流并进行能力建设。和平与安全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同样必不可少，因此阿尔及利亚充分参与解决影响利比亚和马里等邻国的危机。

80. **Ajayi 先生**(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作为非洲最大的民主政体坚持致力于保护和促进人权。尼日利亚是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并将相关的原则纳入了所有国家政策领域的主流，以此为最重要的国际政策和议程的制定创造了条件。国家人权委员于 1996 年建立，是监督人权和监测政府履行义务的独立法定机构。政府还通过了切实履行人权义务国家行动计划。

81. 为了扶持一种有利于享有人权和展示遵守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工作的环境，尼日利亚成立了全国协商论坛，以阐明在不同审查周期落实政府所接受的建议的方法，并自豪地继续与国际社会交流在地方战略拟订工作中获得的经验。为进一步显示在各领域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尼日利亚在国防部设立了人权股，以确保军事行动符合人权义务。

82. **Escalante Hasbún 先生**(萨尔瓦多)说，人权是萨尔瓦多的一项国策，也是外交政策的主要支柱，人权领域的努力已产生进一步促进人权的具体行动，并把促进人权作为推动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前提条件。这些行动包括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一些国际人权文书，同时在 2017 年 9 月，萨尔瓦多改革了《家庭法》，纳入了禁止童婚的规定。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萨尔瓦多提出了关于保护孤身移民儿童和青少年而不论其移民身份的理事会第 36/5 号决议。

83. 尽管人权理事会是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但它本身也有对讨论人权问题的管制权。这项权利的具体体现是一系列探讨的专题领域和通过的决议、联合国会员国对普遍定期审议的充分参与、民间社会在日内瓦参与理事会进程的程度以及所有特别程序的工作所达到的高度。

84. 委员会应尊重由大会确定作为理事会工作基础的各项程序、机制和结构。虽然大会有责任监测并可能修改规范人权理事会工作的程序，但理事会讨论的专题内容来自不容置疑的进程。

85. **Gintere 女士**(拉脱维亚)说，人权理事会作为负责促进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和普遍性的主要机构在推进

人权议程中发挥了作用。理事会必须能够及时应对挑战和侵犯行为。

86. 拉脱维亚仍然对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组织遭受报复感到关切，认为所有国家进行合作对特别程序的工作至关重要，坚决支持这种维护者和组织的工作，必须维护透明的独立性和专门知识。拉脱维亚代表团呼吁所有国家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并提供真诚的合作。

87. 人权理事会正在经历根本性的变化，工作量不断增加使适当应对危机的能力受到压力。拉脱维亚致力于通过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各种措施提高理事会的效率和效力。为了使人权理事会充分发挥潜力，会员国必须再次展现相关承诺和政治意愿。

88. **Joshi 先生**(印度)说，人权理事会为克服其前任所面临的挑战而作的努力并不顺利，其工作也常常引发争议。各国继续呼吁对包括人权理事会本身在内的一些人权机制进行改革，而各国互不相同的关注重点反映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采取的有些矛盾的做法以及逐步依靠部行动保护平民的趋势中。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在继续扩大，但并没有实现应有的效益。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工作常常因经费短缺受到限制，而供资情况不透明也是令人关切的问题。某些任务负责人显然超越了任务规定，而针对具体国家的特别程序基本上起到了反作用。理事会仅在少数情况下在开展技术能力建设方面发挥作用。

89. 在这一背景下，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是一个重大的成功。建设性和协作性的交往塑造了更好的共同未来，也是在全球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必备要素，这与效果上适得其反的政治化的点名羞辱截然不同。改善地域代表性，人权高专办提供充足资金，将能平衡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应当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对待人权，应做到客观、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别国内政、非选择性和透明度。所有缔约国都必须履行条约义务。人权理事会、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人权高专办应避免对立，而注重通过对话和能力建设实现预期目标。

90. **Yaremenko 先生**(乌克兰)说，乌克兰认为，人权理事会的特别会议证明理事会有能力处理特定国家的紧急状况，但 2017 年理事会没有利用这一工具。乌克兰政府赞赏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作出努力，

以处理乌克兰目前的人权状况，包括被占领克里米亚的人权状况。自 2014 年俄罗斯入侵以来，理事会关于在人权领域与乌克兰合作并向乌克兰提供援助的决议，以及每届理事会会议期间和休会期间关于乌克兰局势的互动对话，都是提供当地真实人权状况客观信息的重要工具。

91. 乌克兰赞扬联合国驻乌克兰人权监测团为收集和分析有关人权的事实而开展的工作，工作重点是俄罗斯支持的恐怖分子和俄罗斯正规部队对乌克兰人民发动混合战争而被暂时占领的乌克兰和乌克兰东部部分地区。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认为，人权高专办关于被暂时占领的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权状况的第一份专题报告提供了详实、平衡的信息。乌克兰政府尤其希望接待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乌克兰，特别是被占领的克里米亚以及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的某些地区，以便公正评估俄罗斯及其代理人实施的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包括那些可能构成战争罪的行为。乌克兰政府将进一步采取措施，保障乌克兰境内全体民众的权利和自由。占领国必须按照大会第 71/205 号决议，允许既有的人权监测机制不受阻碍地进入克里米亚。

92. **姚绍俊先生**(中国)说，2017 年人权理事会做了许多有益工作，同时也面临了多重挑战，包括对抗和政治化倾向日益严重。点名羞辱、公开施压和双重标准引发许多国家的不满和关切。各类人权未受到同等对待，发展中国家最为关注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未得到应有重视。

93. 部分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超过授权，根据不可靠的信息发表不负责任的言论，且拒绝与会员国进行有效沟通。此外，理事会议程过长且还在扩大，这使人怀疑其时间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一些非政府组织滥用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出于政治目的对会员国进行攻击。中国希望人权理事会审视这些问题，遵循大会赋予的任务规定，促进各方之间的对话与合作，尊重主权，同等地支持所有的人权，努力提高效率。理事会应敦促特别程序专家遵守《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

94. **Mouflih 女士**(摩洛哥)说，人权理事会已经成为通过对话、合作和技术援助处理人权问题的主要联合

国机构。其创新的普遍定期审议显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体现普遍性和与之合作的重要性，并显示了理事会随时了解世界各地人权动态和对专题问题提供必要专门知识的重要性。国际社会必须维护人权理事会的成就，保护理事会使之不被政治化、工作不受操纵，并采取体恤侵犯人权受害者的平衡办法，克服在有效执行任务中的长期挑战。理事会还必须拒绝使其偏离大会指定任务的企图。

95. 人权在国际关系中的重要性日益提高，需要一个积极行动、受人瞩目的人权理事会，但媒体报道很少且多有谬误。理事会必须制定宣传战略，全面介绍提高认识工作，扩大在实地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由于理事会工作繁重，各代表团无法有效跟踪和推动理事会的活动，因此必须采取措施减少工作量，包括机制和工作方法合理化。

96. **Ri Song Chol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行使答辩权发言说，朝鲜代表团拒绝欧盟代表对该国的言论。人权理事会审议人权问题应当遵循非政治化、非选择性、客观、公正、不干涉他国内政的指导原则。此外，朝鲜代表团坚决反对理事会有关该国的决议，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专家组的工作，因为这些机制已被政治化，并依靠捏造的信息企图诋毁和推翻该国政府。这些机制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毫无关系。众所周知，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发生在欧洲联盟国家。这些国家应该处理自身可悲的人权状况，而不是喋喋不休地凭空指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其他国家的所谓侵犯行为。人权理事会不应被用于美国和其他敌对势力邪恶的政治目的。

下午 5 时 55 分散会。